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B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一般披露

本公告乃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融資協議

為節省利息開支，於2021年6月15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家中國的銀行（作為貸款人）（「貸款人」）執行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將向本公司提供額度約為人民幣9.84億元的貸款融資（「貸款融資」），自實際放款日（待雙方另行落實）起計，為期24個月。根據融資協議取得的貸款融資將由本公司用於悉數償還日期為2018年8月17日的現有融資協議項下的本公司貸款餘額。該現有融資協議為有關用於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New Generation Global Limited收購嘉豪食品有限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貸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8年6月28日刊登的公告）。

特定履約責任

根據融資協議之條款約定，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控股股東朱林瑤女士（「朱女士」）須於貸款融資整個期內保持彼於本公司的控股地位，不得撤資，其控股權若有變更必須經過貸款人書面同意。違反此條款將構成違約事項，使貸款人有權，其中包括，要求本公司立即支付及/或償還貸款融資下之所有未償還餘額。

截至本公告日期，朱女士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3.79%並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

只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引致有關責任之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21條項下之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昭國

香港，2021年6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朱林瑤女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林嘉宇先生（聯席主席）、夏利群先生及潘昭國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祿兆先生、麻雲燕女士、胡志強先生及Jonathan Jun YAN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